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 115 年度第 2 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 一. 公司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 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 115 年度第 2 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 三. 發行公司債之種類、金額、利率、發行條件、公開承銷比例、承銷及配售方式：
 - (1) 種類：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 (2) 金額：總金額新臺幣(以下同)37 億元整。
 - (3) 利率：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2.40%。
 - (4) 發行條件：
 1.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第 2 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2. 發行總額：37 億元整。
 3. 票面金額：壹仟萬元壹種。
 4. 發行期限：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十年期，自民國 115 年 5 月 25 日發行，至民國 125 年 5 月 25 日到期。
 5. 發行價格：本公司債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6. 還本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到期日一次償還本金。
 7. 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每屆滿一年依票面利率單利計、付息一次。每壹仟萬元票面金額債券付息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8. 擔保方式：無。
 9. 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5) 公開承銷比例：百分之百對外公開承銷。
 - (6) 承銷及配售方式：委託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洽商銷售)。
 - (7) 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四.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可能產生效益概要：係用於充實資本及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資本適足率，保留資本彈性因應未來業務擴展空間，請參閱本文第 7 頁。
- 五. 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1) 承銷費用：新臺幣 3,000 仟元整。
 - (2) 其他費用：約新臺幣 2,113 仟元整。
- 六. 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七.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八. 股票面額：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
- 九. 本公司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 十. 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
- 十一.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https://www.kgi.com.tw>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編製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刊 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資本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之比例
創立時資本	1,000,000	5.50%
現金增資	3,070,492	16.89%
資本公積轉增資	3,181,948	17.51%
盈餘轉增資	11,887,377	65.41%
員工紅利轉增資	264,430	1.45%
合併增資	16,924,122	93.12%
私募普通股	5,325,000	29.30%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換發股份	3,673,669	20.21%
庫藏股減資	-531,060	-2.92%
海外存託憑證	6,700,000	36.86%
減資	-33,321,193	-183.34%
合計	18,174,785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 (一) 陳列處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本公司。
- (二) 分送方式：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三) 索取處所：請親洽或附回郵索取或逕洽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地址：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三、公司債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kgi.com.tw
地址	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3 樓	電話	(02)2181-8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taishinbank.com.tw/
地址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18 號	電話	(02)2326-8899

六、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	https://www.kgi.com.tw
地址	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2 號 5 樓	電話	(02)2389-2999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taiwanratings.com
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7 號 49 樓	電話	(02)8722-5800
名稱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網址	https://www.fitchratings.com.tw
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 68 號 23 樓	電話	(02)8175-7600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徐榮煌
地址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電話	(02)2757-8888
網址	https://www.ey.com/tw		
律師事務所名稱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律師姓名	蔡宗釗
地址	台北市南京東二段 100 號 8 樓之 3	電話	(02)2325-3748
網址	無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徐榮煌、黃建澤		
地址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電話	(02)2757-8888
網址	https://www.ey.com/tw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	黃尹亭	代理發言人姓名	王秀菁
職稱	副總經理	職稱	資深協理
電話	(02)2181 8888	電話	(02)2181 8888
電子郵件信箱	donna@kgi.com	電子郵件信箱	Sandywang@kgi.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s://www.kgi.com.tw>

目 錄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1
貳、發行辦法-----	2
參、資金用途-----	4

附錄一、本次發行公司債之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附錄二、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

附錄三、證券承銷商出具不收取退佣之聲明書

註：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條，發行人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所檢具之公開說明書編製內容，應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應載明發行人基本資料、發行辦法及資金用途。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18,174,785 仟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8 號 3 樓、700 號 3 樓	電話：(02)2181-8888
設立日期：民國 77 年 9 月 14 日	網址：https://www.kgi.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民國 79 年 3 月 2 日
負責人員：董事長 許道義；代理總經理：林志宏	發言人：黃尹亭 財務長	代理發言人：王秀菁 資深協理
股票過戶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89-2999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網址：https://www.kgi.com.tw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電話：02-2181-8888	網址：https://www.kgi.com.tw
債券承銷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8 號 3 樓、700 號 3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榮煌、黃建澤	電話：(02)2757-8888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網址：https://www.ey.com/tw
複核律師：不適用	電話：- 地址：-	網址：-
信用評等機構：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8722-5800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49 樓	網址：https://www.taiwanratings.com
信用評等機構：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電話：(02)8175-7600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 68 號 23 樓	網址：https://www.fitchratings.com.tw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114 年 10 月 2 日 評等等級：twAA 評等日期：114 年 5 月 26 日 評等等級：AA-(tw)
	本次發行公司債：115 年度第 2 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115 年 3 月 26 日 評等等級：twAA- 評等日期：115 年 3 月 25 日 評等等級：A+(tw)
董事選任日期：114 年 6 月 23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本公司已於 100 年 6 月 10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00% (115 年 4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本公司已於 100 年 6 月 10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持股比例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止)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道義	100%
副董事長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糜以雍	100%
董事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志宏	100%
董事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德馨	100%
董事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碧玲	100%
董事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妍伶	100%
獨立董事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賈凱傑	100%
獨立董事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慈容	100%
獨立董事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鼎	100%
工廠地址：不適用		
主要產品： 1. 在集中市場暨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2. 在集中市場暨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3. 承銷有價證券	市場結構：不適用	參閱本文之頁次 不適用
風險事項	不適用	參閱本文之頁次 不適用
去 (114) 年度	營業收入：38,787,885 仟元 稅前純益：13,325,644 仟元；每股盈餘：6.33 元	不適用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發行 115 年度第 2 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新臺幣 37 億元整	
發行條件	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發行總額 37 億元，發行期限：10 年期、票面利率 2.40%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 貳、發行辦法)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資金用途：充實資本及強化財務結構。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充實資本及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資本適足率以保留資本彈性因應未來業務擴展空間。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5 年 5 月 18 日	刊印目的：發行 115 年度第 2 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無		

註：如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與現任簽證會計師不同者，尚應列示刊印時現任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等資訊。

貳、發行辦法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金管證券字第 1150343996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發行公司債，訂定發行辦法如下：

一、債券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第 2 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二、信用評等：

- 1.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授予本公司國內長期信用評等為 twAA，評等日期 114 年 10 月 2 日；並授予本公司債務發行信用評等等級為 twAA-，評等日期 115 年 3 月 26 日。
- 2.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公司臺灣分公司授予本公司國內長期信用評等為 AA-(tw)，評等日期 114 年 5 月 26 日；並授予本公司債務發行信用評等為 A+(tw)，評等日期 115 年 3 月 25 日。

三、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新臺幣（下同）37 億元整。

四、票面金額：本公司債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仟萬元整。

五、發行期限：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十年期，自民國 115 年 5 月 25 日發行，至民國 125 年 5 月 25 日到期。

六、發行價格：本公司債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七、票面利率：本公司債票面利率固定年利率 2.40%。

八、還本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到期日一次償還本金。

九、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每屆滿一年依票面利率單利計、付息一次。

每壹仟萬元票面金額債券付息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十、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十一、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十二、受託人：本公司債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為債權人取得並執行本公司債提供之權利，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訂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十三、代理還本付息機構：本公司債委託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且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寄發予債券持有人。

十四、承銷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十五、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十六、其他：

- 1.求償順位與法律效果：本公司債為次順位公司債，債權人受償順位僅優於本公司股東之剩餘財產分配權，次於本公司所有其他債權人之受償順位，與所有次順位債券持有人之受償順位相同，並依債權比例受償之。

2. 本公司債不得中途解約且無贖回權、賣回權之條件設計；本公司如有自次級市場買回本公司債，經買回者應即註銷且不得再行賣出。
3. 為配合本公司債於次級市場流通之必要性，本公司應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送件申報本公司債為櫃檯買賣。

十七、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告知債權人之事項，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登錄，並按照所登錄之公告資訊辦理。

十八、本發行辦法未盡事宜，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

參、資金用途

一、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一)資金來源：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不適用
2. 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37 億元整。
3. 資金來源：發行 115 年度第 2 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總額為新臺幣 37 億元整。
4. 計畫項目及預定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5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充實資本及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資本適足率	115 年第二季	3,700,000	0	3,700,000	0	0
合計		3,700,000	0	3,700,000	0	0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應揭露事項：

1. 公司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37 億元整。每張面額新臺幣壹仟萬元整壹種。
3. 公司債之利率：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2.40%。
4.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到期日一次償還本金。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每屆滿一年依票面利率單利計、付息一次。每壹仟萬元票面金額債券付息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5.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將由本公司各年度營業收入、銀行借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資本市場籌資，償付到期之應償本息，並依代理還本付息契約之規定，於債券各期本息到期之前一個營業日交付代理還本付息機構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備兌付本公司債之到期本息。
6.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充實資本及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資本適足率（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7 頁）。
7.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止之合併財報數，國內公司債共計新臺幣 9,300,000 仟元整。（且截至申報日無異動）
8.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9.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之合併財報數，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臺幣 46,000,000 仟元，分為 4,6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8,174,785 仟元，分為 1,817,479 仟股。
10.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新臺幣 74,280,049 仟元（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之合併財報數）。
11.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不適用。
12.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本公司債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為債權人取得並執行本公司債提供之權利，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訂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

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其他約定事項如受託契約所訂。

13.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不適用。
14.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依簽訂之承銷契約辦理相關承銷及應募事宜。
15.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16.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17.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無。
18.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不適用。
19.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不適用。
20. 董事會之議事錄：詳本公司 115 年 2 月 4 日董事會會議紀錄。
21.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 1.) 本公司債求償順位與法律效果：本公司債為次順位公司債，債權人受償順位僅優於本公司股東之剩餘財產分配權，次於本公司所有其他債權人之受償順位，與所有次順位債券持有人之受償順位相同，並依債權比例受償之。
 - 2.) 本公司債不得中途解約且無贖回權、賣回權之條件設計；本公司如有自次級市場買回本公司債，經買回者應即註銷且不得再行賣出。
 - 3.) 為配合本公司債於次級市場流通之必要性，本公司應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送件申報本公司債為櫃檯買賣。
22. 公司債之簽證機構及約定事項：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
23. 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名稱：本公司債委託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且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寄發予債券持有人。

(三)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經中華信用評等公司及惠譽信用評等公司之評等結果為twAA及AA-(twn)，評等展望穩定，債信評級良好，符合多數專業投資人規定，本次發行將參酌資本市場狀況規劃募集，且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必要性評估：

受惠受惠於台股交投熱絡、日均量較歷年大幅增長，亦帶動本公司業務量能持續擴增。配合本公司中長期發展規劃，因應未來業務規模持續成長之資金需求，採用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籌資方式將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本公司資本適足率，有利於擴展營運規模及多元化業務發展，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及發行應屬必要。

3. 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合理性評估：

本次發行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係為強化資本，以115年4月30日本公司實際申報資本適足比率為計算基礎，將有效提升資本適足率，對擴展營運亦具有正面效益，故應屬合理。

4. 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各種籌資工具籌資成本與有利不利因素比較表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債權及股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銀行借款、普通公司債及國內外轉換公司債等，後者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名稱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1.銀行借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金調度運用彈性較大，到期有展延空間。 2.程序相對簡便，公司取得資金迅速。 3.每股盈餘無被稀釋之顧慮。 4.利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利息負擔高於股權相關的籌資工具，將使負債部位增加，利息費用會影響公司獲利。 2.融通期限通常較短。
2.普通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股盈餘無被稀釋之顧慮。 2.公司債債權人不會對公司經營之掌控帶來潛在威脅。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4.債息列為費用，有節稅效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利息負擔高於股權相關的籌資工具，將使負債部位增加，利息費用會影響公司獲利。 2.債券到期後，無法展延本金，公司即面臨還債之資金壓力。
3.轉換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其附有轉換權利，一般票面利率較低，資金成本亦較低。 2.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一般皆較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為高，相當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可避免股權急劇稀釋。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轉換後將稀釋每股盈餘及股權。 2.未全數轉換前，性質仍為負債，公司仍須支付利息，財務結構無法改善。 3.轉換公司債若到期時無人轉換，或債權人要求贖回時，本金無法展延，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4.如為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係屬外幣計價工具，公司須定期進行評價損益，將會造成當期損益的波動度增加。
4.海外存託憑證(GDR 或 ADR)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升發行公司國際知名度。 2.發行價格一般趨近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普通股價格，可籌集較多資金。 3.募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致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可增加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國際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未來展望將左右資金募集計劃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達成規模經濟效益，募資額度不宜過低，缺乏彈性。
5.現金增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降低負債比率，強化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提升競爭力，避免財務風險。 2.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員工成為公司股東之一份子，可提高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3.無到期日，毋須面對還本之資金壓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股本膨脹速度快，將直接稀釋每股獲利。 2.對股權較不集中的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股利無節稅效果。

(2) 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本公司此次以發行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籌集資金，對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四) 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參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佈之殖利率曲線與同期期指標公債暨同期期利率交換合約，再依據投資人對未來利率判斷後審慎定價。

(五) 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 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債務償還計畫及預計產生效益分析表：不適用。

2. 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3.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 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 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截至 115 年 5 月 4 日止)：

單位：仟元

項目	到期年月	到期金額	償還計畫
108 年第 1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丙券	115 年 11 月	1,300,000	將以自有資金、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籌資方式支應
110 年第 1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甲券	115 年 7 月	2,300,000	由本公司各年度營業收入、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籌資方式支應。
110 年第 1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券	117 年 7 月	2,700,000	
113 年第 1 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123 年 5 月	3,000,000	
合計		9,300,000	

(B) 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本次發行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係為充實資本及強化財務結構，短期內並無財務負擔減輕之情形。雖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成本較目前短期借款之資金成本高，但可以增加長期資金來源，降低財務調度風險，有效強化資本並提升資本適足率。

(C) 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為新臺幣 31,327,484 仟元。

(D) 所需資金總額與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 定 資 金 運 用 進 度			
			115 年度			
			第一 季	第 二 季	第 三 季	第 四 季
充實資本及改善財務結構，並提升資本適足率	115 年 第二季	3,700,000	0	3,700,000	0	0

(E) 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參見第 8~9 頁。

115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21,772,448	26,286,676	21,699,594	31,327,484	36,734,510	29,920,529	32,660,841	31,405,293	32,462,221	32,742,785	32,203,433	32,469,480	21,772,448
加：非融資性流入(2)	(9,513,051)	(6,646,106)	(2,396,960)	(5,654,258)	7,039,712	(191,954)	3,114,766	(2,753,460)	238,536	4,423,302	677,187	1,936,485	(9,725,802)
營業內流入	522,307	477,997	408,684	222,893	597,699	395,805	395,805	435,811	395,805	395,805	403,144	395,805	5,047,559
營業外淨流入	0	0	8,931	0	16,356	0	0	0	0	2,161	0	0	27,448
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淨額	0	0	3,964,222	0	7,073,193	0	0	0	0	0	0	0	11,037,415
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8,990,744)	(6,168,109)	1,984,877	(5,431,365)	14,726,959	203,851	3,510,571	(2,317,650)	634,341	4,821,268	1,080,331	2,332,290	6,386,620
減：非融資性流出(3)													
營業內流出	(262,224)	(335,218)	(225,409)	(225,409)	142,443	142,443	142,443	142,443	142,443	142,443	142,443	142,443	91,284
營業費用	1,673,901	1,377,424	1,332,781	1,332,781	1,145,813	1,148,658	1,178,841	1,145,573	1,144,261	1,122,217	1,150,216	1,188,033	14,940,499
營業外淨流出	401,838	452,928	0	441,635	0	43,738	1,738,139	0	13,957	4,030	0	3,549	3,099,816
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淨額	13,941	9,664	0	33,750	0	2,761	2,198	2,176	2,153	0	723	238	67,604
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	5,826,671	1,412,544	0	14,841,900	0	500,000	1,500,000	500,000	1,5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28,481,115
小計	7,654,127	2,917,342	1,107,372	16,424,657	1,288,256	1,837,600	4,561,621	1,790,192	2,802,814	2,068,690	2,093,382	2,134,263	46,680,31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7,854,127	3,117,342	1,307,372	16,624,657	1,488,256	2,037,600	4,761,621	1,990,192	3,002,814	2,268,690	2,293,382	2,334,263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或短絀(6)=(1)+(2)-(5)	4,927,576	17,001,225	22,377,098	9,271,462	49,973,213	28,086,780	31,409,791	27,097,451	30,093,748	35,295,363	30,990,382	32,467,507	
融資淨額(7)													
發行公司債(償還)	0	0	0	0	12,800,000	0	(2,300,000)	0	0	0	(1,300,000)	0	9,200,000
一年以內到期公司債(償還)													0
借款	21,159,100	4,498,369	8,750,386	27,123,288	0	12,986,381	2,095,502	5,164,770	2,449,037	0	2,579,098	0	86,805,931
償債	0	0	0	0	(33,113,009)	0	0	0	0	(3,291,930)	0	(195,608)	(36,600,547)
發放現金股利(上繳金控)					(8,612,320)								(8,612,320)
獲配權益法投資現金股利				139,760	60,325	0							200,085
小計	21,159,100	4,498,369	8,750,386	27,263,048	(20,252,684)	4,374,061	(204,498)	5,164,770	2,449,037	(3,291,930)	1,279,098	(195,608)	50,993,148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26,286,676	21,699,594	31,327,484	36,734,510	29,920,529	32,660,841	31,405,293	32,462,221	32,742,785	32,203,433	32,469,480	32,471,899	32,471,899

註：115年1~4月為實際數，5~12月為預估數。

116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26,954,708	26,901,052	26,937,167	26,930,976	26,923,065	26,930,403	26,928,148	26,927,205	26,928,585	26,927,979	26,927,923	26,928,163	26,954,708
加：非融資性流入(2)													
營業內流入	2,278,898	1,093,333	1,957,133	1,902,803	1,825,632	1,887,055	1,988,248	1,861,383	1,869,370	1,797,800	1,883,911	2,007,170	22,352,736
營業外淨流入	396,202	395,805	396,117	395,819	395,805	395,876	395,805	395,805	395,820	395,805	395,805	395,808	4,750,472
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淨額	400	0	0	68	0	6	10	0	2	1	0	1	488
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2,675,501	1,489,138	2,353,250	2,298,690	2,221,437	2,282,937	2,384,063	2,257,188	2,265,192	2,193,606	2,279,716	2,402,978	27,103,696
減：非融資性流出(3)													
營業內流出	142,443	142,443	142,443	142,443	142,443	142,443	142,443	142,443	142,443	142,443	142,443	142,443	1,709,316
營業費用	1,138,330	965,560	1,175,190	1,132,617	1,145,813	1,148,658	1,178,841	1,145,573	1,144,261	1,122,217	1,150,216	1,188,033	13,635,309
營業外淨流出	0	666	0	0	113	0	9	17	0	4	2	0	813
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淨額	0	187	9	0	43	0	0	9	0	0	2	0	250
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9,600,000
小計	2,080,773	1,908,856	2,117,642	2,075,060	2,088,412	2,091,101	2,121,293	2,088,042	2,086,704	2,064,664	2,092,663	2,130,476	24,945,68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2,280,773	2,108,856	2,317,642	2,275,060	2,288,412	2,291,101	2,321,293	2,288,042	2,286,704	2,264,664	2,292,663	2,330,476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或短絀(6)=(1)+(2)-(5)	32,884,531	31,690,538	32,518,198	32,451,181	32,339,823	32,430,816	32,487,214	32,392,554	32,407,432	32,354,539	32,413,036	32,499,345	
融資淨額(7)													
發行公司債(償還)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一年以內到期公司債(償還)	0	455,834	0	0	0	10,176,528	0	0	0	0	0	0	10,632,362
借款	(648,384)	0	(241,799)	(231,541)	(125,686)	0	(263,713)	(167,766)	(179,094)	(128,998)	(186,813)	(272,644)	(2,446,438)
發放現金股利(上繳金控)						(10,370,619)							(10,370,619)
獲配權益法投資現金股利													0
小計	(648,384)	455,834	(241,799)	(231,541)	(125,686)	(194,091)	(263,713)	(167,766)	(179,094)	(128,998)	(186,813)	(272,644)	(2,184,695)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32,381,604	32,440,994	32,431,499	32,418,032	32,430,175	32,426,569	32,424,926	32,427,223	32,426,239	32,426,129	32,426,531	32,426,300	32,426,300

(2) 就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政策及應付帳款政策：不適用。

(B)資本支出計畫：無重大資本支出計畫。

(C)財務槓桿度及負債比率：

本次發行總額新臺幣 37 億元之公司債，以 115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實際申報資本適足比率為基準，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將由 258% 提升至 279%。另以 115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數字為計算基礎，同時考量本次亦將發行總額新台幣 91 億元之普通公司債，本公司流動比率將由 108.33% 提升至 111.38%，長期資本結構比由 15.60% 提升至 17.86%，顯示本募資計畫對於充實本公司資本、提升流動比率、強化財務結構、穩定長期資金來源及降低財務調度風險有具體效益。

財務結構	115 年第 1 季	發債後預估數	發債效果
流動比率	108.33%	111.38%	具正面效益
負債/淨值 ^{【註】}	463.66%	470.34%	仍符合負債淨值比應低於 600% 之規範
長期資本結構比率	15.60%	17.86%	具正面效益

【註】依金管證券字第 11403649271 號函令，此處負債總額之計算已扣除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承銷有價證券或股務代理業務所生代收代付性質之過渡性負債、承作政府債券買賣所發生之負債及證券商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餘額。

(D)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本公司資本適足率符合相關法規規範，惟台股交投活絡、日均量放量成長，亦帶動本公司業務量能持續擴增，同時經營風險約當金額隨之增加。因應未來業務規模持續成長及本公司中長期發展規劃，需維持較高資本適足率，以降低因業務擴展對資本適足率造成衝擊，而需限縮業務發展之風險。

本次發行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係為充實資本及強化財務結構，除提升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亦可保留資本彈性，預留未來業務擴展空間。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不適用。

(4)現金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無此情形。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不適用。

二、本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14屆第8次董事會議事錄



(節錄本)

一、時間：115年2月4日(星期三)下午3時10分

二、地點：本公司12樓會議室

以Webex視訊會議方式進行，所使用之連結如下：

<https://kgitw.webex.com/kgitw-tc/j.php?MTID=m989689b6d0541be87a77b0e93757c1ad>

出席董事：許道義 糜以雍 黃幼玲 邱德馨 黃碧玲
 沈妍伶 賈凱傑 郭慈容 曾 鼎

(9人親自出席)

(邱董事德馨視訊出席)

主席：許道義



記錄：李慈芬



親自列席：邱媛貞資深副總經理、卓怡如資深副總經理、黃尹亭副總經理、
王昭麟副總經理、林彥均副總經理、黃榮林副總經理、劉金龍副總經理、
阮建銘副總經理、陳權澤副總經理、楊宗威副總經理、詹明叡副總經理、
張慧雯資深協理、姜碧嘉資深協理、陳玫靜資深協理、饒多年資深協理、
吳郁萍協理、鄭淑芬協理、龔怡傳協理、吳美玲協理、梁菊蘭協理、
曾怡樺資深副理

視訊列席：潘亞藩副總經理、楊惠仁資深協理、蕭秋節資深協理、陳麗芬協理

三、確認事項：(略)。

四、報告事項：(略)。

五、核備事項：(略)。

六、討論事項：

(二)案由：為充實資本、營運資金，及償還負債所需，擬請同意至 116 年 2 月 4 日止發行合計總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150 億元之主順位及次順位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合稱「本公司債」)，並授權總經理視市場狀況決定本公司債得一次或分次發行，以及各期次之發行金額、發行利率與發行年期等發行條件及相關費用，謹提請核議。

說明：一、因應本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擴張，為充實資本、營運資金及償還負債所需，擬發行本公司債。

二、建議發行條件如下：

(一)本公司債合計發行總金額不超過 150 億元，授權總經理得視市場狀況採一次或分次發行，並依不同債務順位別之目的授權發行金額如下：

1.主順位公司債：因應充實營運資金及/或償還負債所需，總金額不超過 100 億元。

2.次順位公司債：因應充實資本及強化財務結構所需，總金額不超過 50 億元。

(二)發行年期：得視市場狀況發行不同年期債券，最長不超過 20 年，實際發行年期授權總經理決定。

(三)發行利率：每次發行時授權總經理依市場狀況決定。

(四)承銷費率：不高於 0.10%。

(五)上櫃：為提高本公司債流動性，本公司債取得申報生效函完成募集後，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債券櫃檯買賣。

三、發行本公司債之評估報告，請詳見附件一說明。

四、另因業務需要，擬請同意本公司得委任如附件二所列之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5條之關係人或凱基金控「關係人交易作業準則」第7條第2項之人(以下合稱「關係人」)擔任本公司債之承銷商，或得將本公司債出售予附件二所列關係人。因本公司債同一期次之承銷商費率均為一致，且於發行日所有承銷商及認購人之認購價格亦為一致，故本公司債如委由關係人擔任承銷商或出售予關係人，並無交易條件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情況。

五、考量總體經濟及資本市場供需變化，本公司債之實際發行條件、發行時點、發行辦法、計畫項目、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以及本公司債承銷商之擇定、相關交易費用支出(如承銷手續費)等，擬請董事會授權總經理核定。另為保留發行彈性，得視市場狀況於116年2月4日前一次或分次發行，並於發行後將辦理情形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由董事會代行)備查。

六、本案如蒙通過，後續將依本公司「發行公司債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相關

發行事宜。

七、本案業經提報本公司第6屆第6次審計委員會。

(許董事長道義為開發金控之經理人，而開發金控為本公司債得出售之對象，惟許董事長對本案無運用決定權，應無涉及自身利害關係，爰無須迴避。)

(本案據提案單位查證，交易條件並未優於其他同類對象。無利害關係之董事依據提案單位所提供之資料，確定未損及本公司經營之安全穩健並本於忠實義務而作成決議。)

決議：討論本案時，糜副董事長以雍因兼任臺灣期貨交易所監察人及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董事、邱董事德馨因兼任凱基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黃董事碧玲因兼任凱基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及擔任凱基金融控股(股)公司財務長，而臺灣期貨交易所、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凱基金融控股(股)公司、凱基人壽保險(股)公司為本公司債得出售之對象，故需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115年2月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

承銷商總結意見

(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且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適用)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115年度第2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總金額為新臺幣參拾柒億元整，每張面額新臺幣壹仟萬元整，並委託本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承銷商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此致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承銷部門主管：陳權澤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7 日

聲 明 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募集與發行 115 年度第 2 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銷售對象僅限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符合『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得自行擔任主辦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商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 道 義

日 期：115 年 5 月 7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第 2 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文鈞



日期：115 年 5 月 18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第 2 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陳佳文

日期：115 年 5 月 18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第 2 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陳俊宏



日期：115 年 5 月 18 日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道義



僅供凱基證券(股)公司發行 115 年度第 2 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公開說明書使用